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2）登载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8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发行数量；

3.06、限售期；

3.0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上市地点；

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3
2. 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隆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4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2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4
3.05	发行数量;	3.05
3.06	限售期;	3.06
3.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7
3.08	上市地点;	3.08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00
7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	上市地点；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7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